

修订协议

关于广东乐氏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买方”）、王海曦（“卖方”）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与买方及卖方合称“各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2】日

1. 除非本修订协议另有约定，所有大写术语均具有股权转让协议所界定的含义。股权转让协议中列明的解释原则对本修订协议有效，如同该等解释原则已在本修订协议中列明。
2. 基于本修订协议各方特此认可其充分性的有效且有值对价，自本修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和本修订协议（“修订协议”）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特定修订，以至于股权转让协议在为所有目的被解读和解释时，应并入以下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应作如下修改：

“业绩期”的定义应当被完全删除并替换为：

“业绩期”指集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 本修订协议各方同意，上述第 2 条所述的修订，应自本修订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4. 各方被视为于本修订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重复陈述（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并且重复陈述中对“本协议”的指代应被解释为对本修订协议的指代。
5. 各方进一步确认，不存在正在持续的违约，且本修订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违约。
6. 各方特此承认并同意，除非本修订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继续完全有效，并且不会因本修订协议的签署或本修订协议项下的交易被影响、解除或变更。
7. 除非本修订协议另有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及各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且股权转让协议和交易文件中所有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指代均应视为对经本修订协议修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指代。
8. 本修订协议的签署，交付和生效不得作为（a）对任何违约或违约事件的豁免，或（b）对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由任何该等违约或违约事件导致的守约方的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
9. 本修订协议可以签署副本，各副本应统一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10. 本修订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1. 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保密）、第 14 条（通知）、第 15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第 16 条（其他）条款应并入本修订协议，如同在本修订协议中全文列明，且该等条款中提及“本协议”时应指代本修订协议。
 12. 特此将本修订协议认定为一项交易文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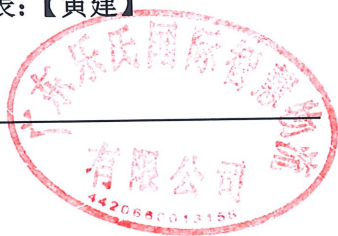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协议》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修订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广东乐氏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黄建】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协议》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修订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王海曦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修订协议》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修订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曦

签字：

